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學景
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65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4305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8661205_1101020863_ATT1 (3693447_11043056100_1_3693447_110430561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更正檔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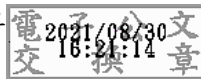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110年8月2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010208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第18頁附件四標題內容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活動」，年度應更正為110學年度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